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闫永、韩翠芹、葛岩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适时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中长期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基础报价利率（LPR），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上述借款期限自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进展的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27,38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lb@otic.com.cn	zhqlb@ot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815,580.48	796,813,209.16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80,166.15	144,743,633.36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303,953.47	137,599,576.47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884,869.24	-59,641,147.02	-80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4	0.2886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2	0.2879	-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5.43%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2,083,782.84	3,943,314,105.25	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1,912,051.71	2,769,284,084.05	45.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1%	211,031,877.00	9,115,07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8,197,422.00	0.0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52%	7,997,61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9%	6,822,9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461,344.00	1,999,130.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288,003.00	6,288,003.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4,980,539.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4,435,485.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7%	4,079,300.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521,79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1月13日，包玺芳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会接受辞呈。（公告编号：2026-004号）

2.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对选举结果有异议的情况，一致同意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示期结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告编号：2026-004号）

3.2026年5月18日，刘五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辞呈。（公告编号：2026-035号）

4.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色关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钽铌湿法冶金及相关业务，旨在持续完善产业战略布局。（公告编号：2026-040号）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告编号：2026-002号）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告编号：2026-008号）

（3）截至2026年3月9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22,595,898股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所获得的荣誉

（1）2026年1月10日，公司荣获董事会秘书学会主办的聚重配“百佳IRM公司”，公司董秘秦宏武荣获聚重配“百佳重秘”。

（2）2026年1月12日，公司荣获董事会网主办的星光董事会“金牌重秘奖”。

（3）2026年1月15日，公司荣获西北政法大学ESG研究院和中华网联合举办的首届丝路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丝路企业ESG领袖奖”。

（4）2026年6月26日，公司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七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创新实践奖”，公司董秘秦宏武荣获“杰出董秘奖”。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9,281,818股，发行价为1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号）。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2,595,898股，发行价为5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159,557.8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21,533,133.19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11,440,233.19元、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92,900.00元）；2026年1-6月使用7,626,424.6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071,627.05元（包括存款利息），已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29,159,557.8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204,385.2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26,799.6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7,400,027.5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43,100,590.20元（包括存款利息），已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37,400,027.52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360,588.75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40,028.9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本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4个，用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31903241510608	活期	41,034,678.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06072802486	活期	—	2025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050130080000000493	活期	—	2024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活期	1,036,948.73	
合计	——	——	42,071,627.05	——

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300143747	活期	335,474,275.71	——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市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29200033926	活期	195,578,241.0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86394707	活期	212,043,753.42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324	活期	4,320.01	——
合计	——	——	743,100,590.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分别在2022年、2025年完成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权融资，均严格遵照募投规划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真实发生各类募投项目资金投入与支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4,97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2.6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5.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495.71	30,495.71	620.61	26,466.49	86.79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22.83	12,022.83	-	12,034.13	100.09注3	2024年12月	887.03	是	否
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05.36	3,696.07	142.04	3,597.16	97.32	2024年12月	471.5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796.54	19,796.54	-	19,808.89	100.06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9.29	-	1,009.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6,649.61	56,649.61	23,110.01	23,110.01	40.79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否	25,319.98	25,319.98	5,764.98	5,764.98	22.77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460.68	25,460.68	4,259.21	4,259.21	16.7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20.61	10,520.61	10,605.79	10,605.79	100.81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4,971.32	184,971.32	44,502.64	106,655.95	57.6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4,971.32	184,971.32	44,502.64	106,655.95	57.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1-6月项目实现效益471.53万元，承诺半年度效益为735.90万元，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铌超导腔生产周期较长，半年度尚在生产加工期未实际形成较多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185.10万元，并于2024年4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2、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643.08万元，并于2024年3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608.58万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19,494.73万元，剩余金额系以承兑汇票进行的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约效益的考量，形成了节余资金1,009.29万元，原因包括：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与施工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进行了精简设计和优化，在满足本项目功能需要的同时，减少了一部分工程施工量，工程实际支出降低；二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532.3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1,009.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期未应付未付款项余额103.69万元，为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及“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已在2025年1月开始计算。“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自2026年7月开始计算。

注3：“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或“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9年8月在原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基础上经中国银保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重组设立的。2019年11月26日，经湖北银保监局审批，公司营业地址由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2号金花小区五期5-9号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14层，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完成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变更工作，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金融许可证编码：L0188H242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财务公司可以开展如下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和本外币一体化运营资质。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充分实现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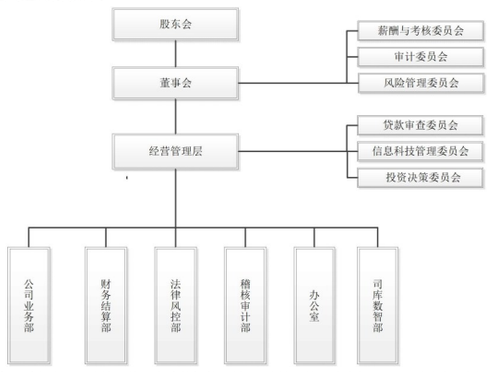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策略、程序和方法，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投资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的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控制。

2.部门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下设公司业务部、财务结算部、法律风控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司库数智部、稽核审计部六个部门，部门职责分别为：

财务公司业务部归口管理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信贷业务营销、信贷业务发起、征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管理同业客户拓展与维护、同业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投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等资金业务工作。

财务结算部归口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本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统计等工作；管理公司账户、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等工作。

法律风控部归口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司库数智部归口管理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对信息科技委员会负责。

稽核审计部归口管理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归口管理公司行政综合事务管理、党务、工会、群团建设等工作。

（二）内控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全面搭建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同时制定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与管理部门在实施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各项风险管理的工作落地实施。

财务公司建立了部门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各层级分明的报告路径，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实现有效分离，各项业务按照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操作。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建立起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信贷业务、结算业务、投资业务、同业业务、国际业务、综合行政、财务管理、全面预算、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务合同、信息科技、稽核审计、党群管理等17项管理事项在内的234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202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控总体评价

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强化，助力公司稳健运营。一是开展制度建设专项提升行动。组织各部门全覆盖评估现行234项制度全面性、合规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根据评估结果集中修正181项、废止9项、保留19制度，拟修订25项、新增3项制度，进一步消除制度交叉和滞后问题。二是优化制度体系架构。对标集团制度框架体系，重新搭建划分公司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金融业务等13个领域制度模块，逐一理顺制度等级、责任部门、审议机构、审批权限，推动制度建设管理的清单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梳理排查核心业务内控机制。着眼促进核心业务内控措施线上化、有效化，组织相关部门梳理核心业务流程阶段、管控节点、内控要求、控制措施、控制角色等情况，排查内控管理薄弱环节，提出线上化改进建议，确保各部门核心业务内控措施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四是推动反洗钱新规落地。系统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明确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新规要求，开展反洗钱风险自评估，上线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监测模块，更新公司反洗钱监测系统“三类名单”，组织高管层和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参加反洗钱政策和实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反洗钱内控能力。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733,239万元，负债总额1,388,749万元，所有者权益344,490万元，上半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058万元，净利润4,634万元。

（二）管理情况

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公司的风险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在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有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6月末，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各类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二季度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	30.60%	33%
2		不良资产率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66%	2.85%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流动性比例	≥25%	67.48%	66.22%
7		贷款比例	≤80%	47.60%	50.73%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62%	0.30%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1.35%	0.30%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3.27%	1.44%
12		承兑汇票保